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王月娥
王俐琴
余香儀
吳秀菊
吳家帆
呂素珠
李芃穎
李智富
林明束
林暉哲
胡凱泰
胡懷哲
張鉞月
莊素貞
許碧霞
陳麗花
潘秀蓁
徐翠英
蔡許素鶯
陳義珠
蔡武雄
陳陽鈴
詹宜庭
陳秀珍

相 對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

02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座開發股份有限
03 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
04 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
07 68,71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8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其餘聲請駁回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
12 第67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展雲事業
13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展雲公司)負擔97.6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
14 人依附件一所示比例負擔。

15 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展雲公司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
16 新臺幣68,710元(計算式：70,400×97.6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7 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
19 上開確定判決就相對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未諭知
20 負擔訴訟費用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不應准許，併予敘明
21 。

2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